

天宜安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年产注塑件 1000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天宜安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宜安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天宜安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炬

编制单位：天宜安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炬

天宜安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电话：13771935992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长安路18号1栋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主要原辅材料	7
3.5 水源及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更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执行标准	21
6.2 废气执行标准	21
6.3 噪声执行标准	22
6.4 固废参照标准	22
6.5 总量控制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7.2 环境质量监测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6
8.3 人员资质	2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0 验收监测结论 3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8

10.2 总结论 39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宜安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1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06 第 0018 号）

附件 2、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产品产量统计表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统计表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附件 8、用水统计表

附件 9、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10、危废处置技术服务协议

附件 11、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12、碘值报告

附件 13、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51832）

1 验收项目概况

天宜安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长安路 18 号 1 栋，项目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处于筹划阶段。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橡胶制品批发；金属材料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满足市场需求，企业租赁苏州市天时电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1890m²）进行建设，开展年产注塑件 1000 万件项目。

天宜安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委托苏州青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天宜安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1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3 月 13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以“苏环建【2025】06 第 0018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审批。

天宜安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594MA1X2QU36Y001X。

天宜安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1000 万件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5 年 7 月调试。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天宜安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7 月 22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天宜安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改，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正）；

二、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

-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 1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三、地方规定

- 1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1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6、苏州青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宜安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1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7 月；

17、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宜安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1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06 第 0018 号)，2025 年 3 月 13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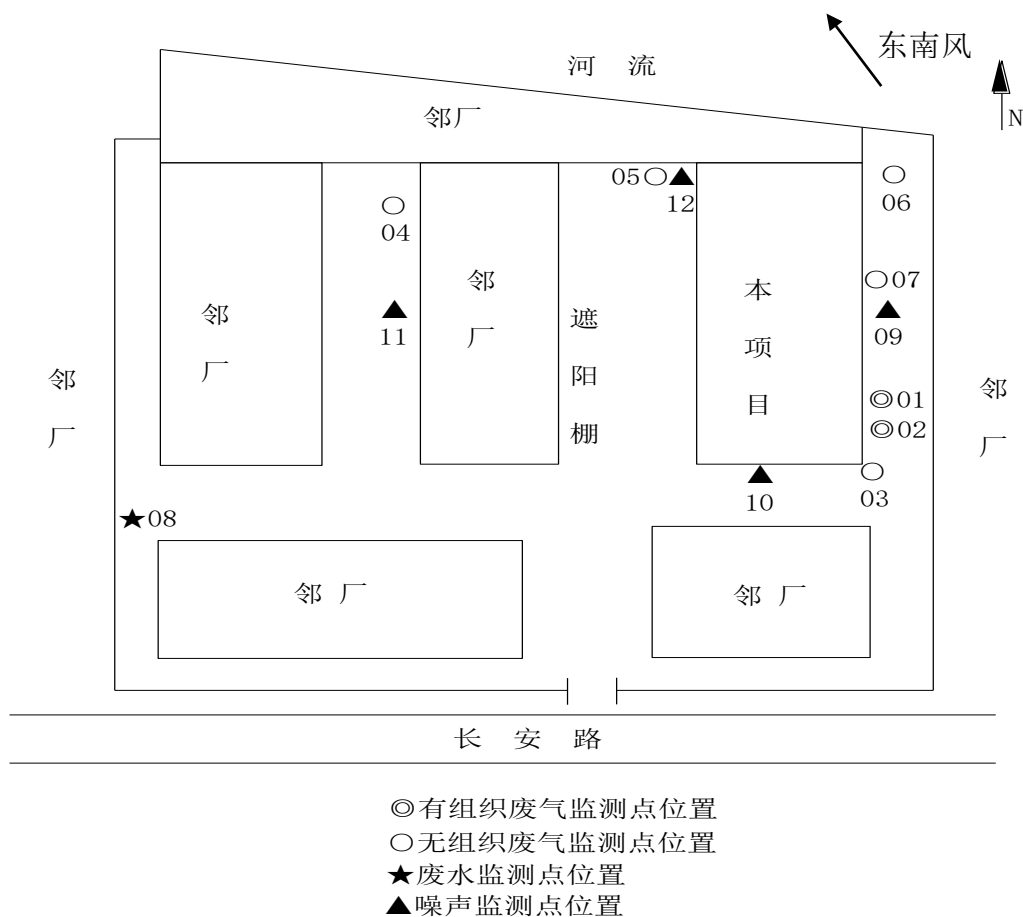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长安路 18 号 1 栋，租赁苏州市天时电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1890m²）。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侧是苏州市鑫泽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雄风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西侧为辰天实业，北侧是辰天实业。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长安路 18 号 1 栋，租赁苏州市天时电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1890m²）进行生产。南侧为厂区主出入口。项目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2。



01~02◎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点位置；03~06○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07○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08★废水入网口测点位置；09~12▲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天宜安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1000 万件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注塑件	油箱盖	700 万件/年	注塑件	油箱盖	700 万件/年	一致
		阀体	300 万件/年		阀体	300 万件/年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长安路 18 号 1 栋			苏州市吴中区长安路 18 号 1 栋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排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胥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排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胥江。			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总投资概算		3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1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天宜安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1000 万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1	日精牌 80 吨注塑机	NEX80IIIT	1	1
2	台中精机牌 100 吨 注塑机	VS-100M	1	1
3	台中精机牌 130 吨 注塑机	VS-130	7	7

4	台中精机牌 150 吨 注塑机	VFS-150	2	2
5	台中精机牌 180 吨 注塑机	VS-180	5	5
6	台中精机牌 200 吨 注塑机	VFS-200	1	1
7	台中精机牌 250 吨 注塑机	VS-250	4	4
8	模具	/	20	80
9	空压机	BMVF15	1	2（1 用+1 备）
10	冷却塔	LCT-50T	1	1
1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	4-72 5A 11-2P	1	1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①本项目模具有所增加，但不影响产能，产能保持不变；空压机一用一备。

3.4 主要原辅材料

天宜安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1000 万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名称	主要成分	本项目环评年 消耗量（t/a）	验收监测期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2025 年 7 月 22 日月实际消耗量（t）	折算全年消 耗量（t/a）
1	塑料粒子	HDPE	175	1.32	148.5
2	色母	HDPE	0.3	0.002	0.255
3	模具	模具钢	1	0	1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天宜安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1000 万件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塔补充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天宜安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1000 万件项目于验收监测期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2025 年 7 月 22 日共 2 天企业本项目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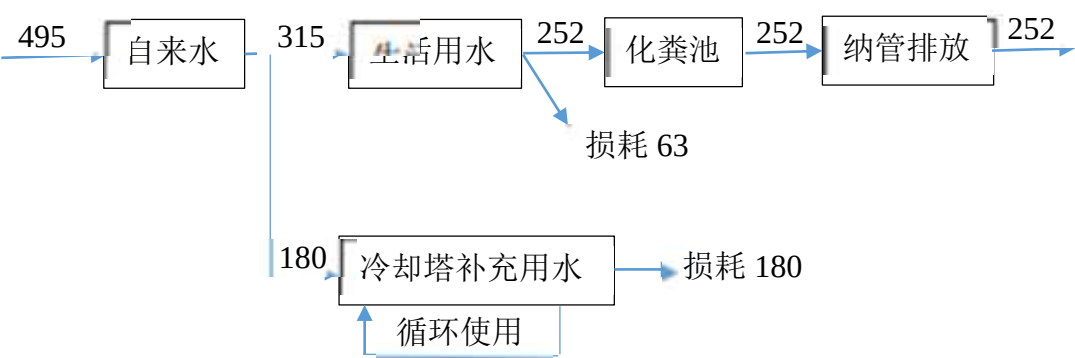
表 3-4 企业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5 年 7 月 21 日	2.4
2025 年 7 月 22 日	2
合计 (2025 年 7 月 21 日~2025 年 7 月 22 日)	4.4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本项目 2025 年 7 月 21 日~2025 年 7 月 22 日共 2 天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4.4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495t。

本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年补充量为 180 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纳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胥江。

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单位：t/a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主要生产塑料件（油箱盖、阀体），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见图 3-4。

1、生产工艺流程：



图 3-4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生产工艺说明：

投料：根据工艺要求，将塑料粒子（粒径 3~5mm）、色母（颜料）粒子（部分产品无需添加色母，利用塑料粒子本色即可）加入注塑机料斗，塑料粒子洁净度较高，粒径较大，且不为再生塑料颗粒与废旧塑料颗粒，入厂后无需清洗，故拆包、投料时基本无粉尘产生。塑料粒子无需进行预热处理。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混料：塑料粒子及色母在设备自带的密闭混料仓内混合均匀。

注塑成型：设定好产品需要注射的原料需量，通过螺杆注射到模腔内，通过电加热，采用温控箱控制加热温度，本项目注塑温度为 190℃~200℃。此过程会产生废气 G1 和噪声 N1。

保压、冷却：塑料原料注射到模腔内后，通过设备设定的保压时间（保压时间及压力根据客户的订单进行调整），冷却采用水冷的方式（间接冷却），具体为：成型模具上有冷却孔，使用自来水作为冷媒，使模具降温，冷却所用自来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成型开模：成型开模后需要对注塑件进行修边，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2。

品检：产品生产出来后进行外观检查，主要检查产品外观是否达到客户要求，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3。

包装：产品检验合格后进入包装入库，等待发运。

3.7 项目变更情况

表 3-5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未发生变动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年产注塑件 1000 万件；储存能力：未提及；不涉及处置能力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发生变动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及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苏州市吴中区长安路 18 号 1 栋，厂址未发生变化（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未发生变动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	产品品种：注塑件（油箱盖、阀体），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3，生产工艺详见图 3-4；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	否

		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动。 生产设备见表 3-2，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本项目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纳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胥江。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未发生变动。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环境保护措施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注塑机、冷却塔、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①本项目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②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③加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物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④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危废仓库地面分区防渗；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生产车间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	否

		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品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经现场核查, 本项目模具有所增加, 但不影响产能, 产能保持不变; 空压机一用一备。以上未构成重大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020年12月13日), 其他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纳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胥江。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为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注塑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环境
未捕集的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2、废气治理设施

①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江苏恩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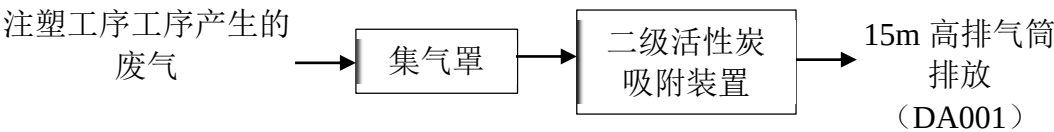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②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



图 4-2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注塑机、冷却塔、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①本项目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②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③加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④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4.1.4 固（液）体废物

1、固（液）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目前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模具、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3 固（液）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固废代码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	废包装材料	投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3	边角料	成型开模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4	不合格品	加工检、品检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5	废模具	生产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SW62 900-001-S62 SW62 900-002-S62

表 4-4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环评年产生 量 (t/a)	本项目实际产生 量 (t) (2025 年 7 月 21 日~2025 年 7 月 22 月)	折算全年产 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6.8	暂未产生	6.8	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0.2	0.0015	0.17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3	边角料	10	0.076	8.55	
4	不合格品	0.83	0.0063	0.71	
5	废模具	0.1	暂未产生	0.1	
6	生活垃圾	1.69	0.015	1.69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注：因生产时间较短，废活性炭危废暂未产生，故按环评产生情况估算。

2、固体废弃物存放情况

企业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企业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15m²）用于储存危险废物以及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完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已设置监控摄像头，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地面已涂环氧地坪。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已划分不同区域存放危废，按要求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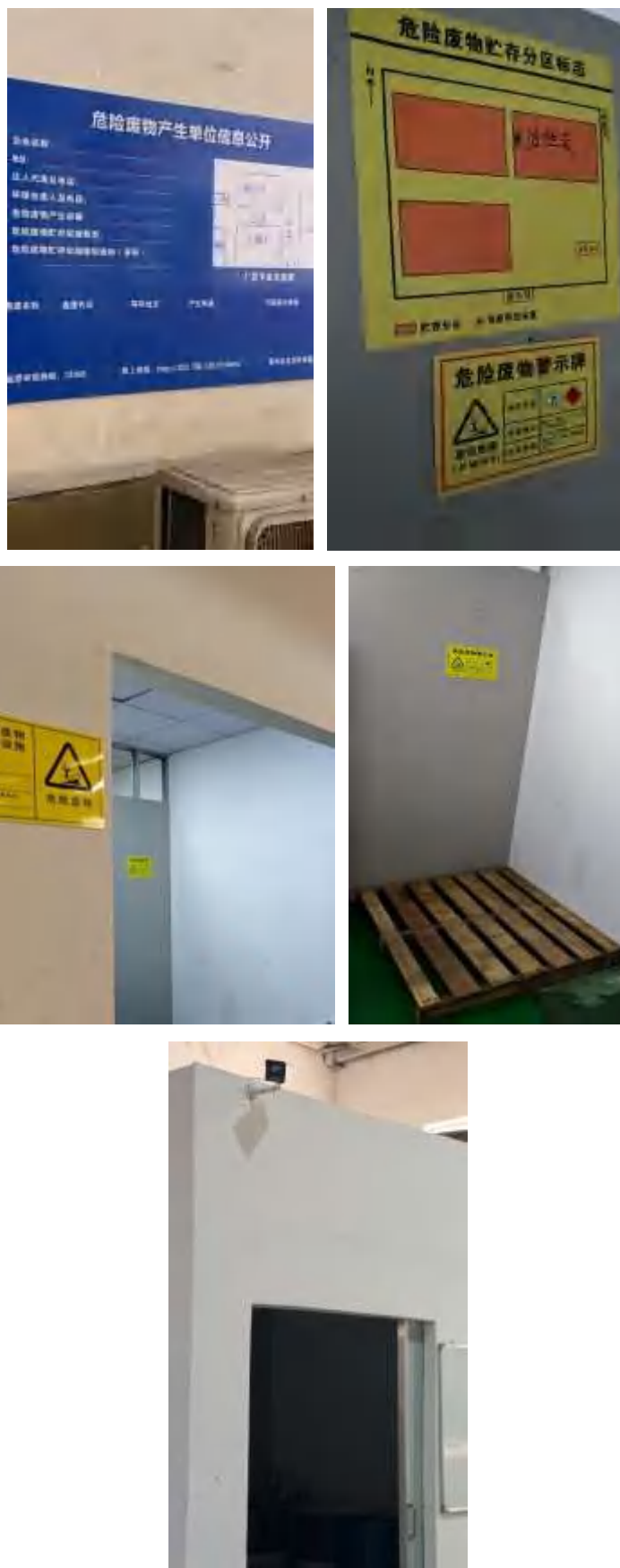


图 4-6 危险废物暂存区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天宜安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1000 万件项目，生产班制为两班制（12h/班），项目员工人数 25 人，年工作日 225 天。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1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7%，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管道）	0
废气治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管道）	15
噪声治理（减振措施、日常设备维修维护）	4
固废处置（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暂存处、危废处置协议）	2
合计	2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天宜安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1000 万件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前述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污染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Cr、NH ₃ -N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纳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胥江。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出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边角料			
	不合格品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安全处置	已落实。 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污染防治	减振、隔声。			已落实。 ①本项目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②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③加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④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宜安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1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06 第 0018 号），详见附件 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为年产注塑件 1000 万件。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年产注塑件 1000 万件。
废水污染防治	厂区内严格雨污分流，冷却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270 吨/年）孔梅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中太湖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纳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胥江。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级标准。
废气污染防治	注塑废气经过密闭负压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具体考核指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加强操作环节的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不得有异味。	已落实。 本项目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噪声污染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强声源，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①本项目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②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③加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④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防治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专业单位回收或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①本项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②本项目废活性炭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③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纳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胥江。

入网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尾水 pH 值、悬浮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COD、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 号）附件 1 中要求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苏州市特别排放限值
pH	6-9	/	6-9	/
化学需氧量	500	/	/	30
悬浮物	400	/	10	/
氨氮	/	45	/	1.5（3）*
总磷	/	8	/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	----------	-------	------

注塑	非甲烷总 烃	60mg/m ³	15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 单)
----	-----------	---------------------	-----	--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6-4。

表 6-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 (A)	65 (昼间)	55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4 固废参照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相关要求。

6.5 总量控制

苏州青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宜安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1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宜安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1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06 第 0018 号）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270t/a、COD0.135t/a、SS0.108t/a、氨氮 0.0122t/a、总磷 0.0022t/a、总氮 0.0189t/a；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VOCs0.0426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监测 2 天，每天 4+1 次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企业厂界上下风向设置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0.1（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在检定周期内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52	YQ-17-02	在检定周期内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52	YQ-17-02	在检定周期内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在检定周期内
现场监测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5	在检定周期内
	噪声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3	在检定周期内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66-04	在检定周期内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在检定周期内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	在检定周期内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1	在检定周期内
	/	工况测试仪	Em-3062h	YQ-97-02	在检定周期内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废水水质控数据分析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因子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测定值	第四次测定值平行样	精密度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废水入网口	2025 年 7 月 21 日	7.5	7.5	0	$ di \leq 0.1$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80	81	0.62%	$\leq 10\%$	符合要求
氨氮			32.5	32.2	0.46%	$\leq 10\%$	符合要求
总磷			4.76	4.80	0.42%	$\leq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10	11	4.76%	$\leq 10\%$	符合要求
pH 值	废水入网口	2025 年 7 月 22 日	7.4	7.4	0	$ di \leq 0.1$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85	85	0	$\leq 10\%$	符合要求
氨氮			32.1	32.4	0.47%	$\leq 10\%$	符合要求
总磷			5.28	5.32	0.38%	$\leq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12	12	0	$\leq 10\%$	符合要求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嘉兴聚力检测（HJ-25183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66-04	2025 年 7 月 21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1	≤0.5 dB (A)	有效
			测后：93.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66-04	2025 年 7 月 22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2	≤0.5 dB (A)	有效
			测后：93.6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天宜安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1000 万件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设计日产 能
		2025.7.21		2025.7.22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塑料件	3.78 万件	85.1%	3.80 万件	85.5%	1000万件	4.44 万件

注：①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225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级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测量值	水温（℃）				
废水入网口	2025.7.21	9:55	微黄、微浑	7.4	30.5	12	89	31.3	4.96
		11:55	微黄、微浑	7.4	31.4	15	95	30.5	5.08
		13:58	微黄、微浑	7.5	31.9	10	83	31.6	4.84
		16:00	微黄、微浑	7.5	31.7	10	80	32.5	4.76
		16:00	微黄、微浑	7.5	31.7	11	81	32.2	4.80
		平均值/范围		7.4-7.5		12	86	31.6	4.89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45	8

	2025.7. 2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7	微黄、微浑	7.4	30.3	13	74	31.8	5.40
		11:29	微黄、微浑	7.5	31.1	11	82	32.9	5.48
		13:31	微黄、微浑	7.4	32.2	13	79	33.8	5.44
		15:36	微黄、微浑	7.4	32.4	12	85	32.1	5.28
		15:36	微黄、微浑	7.4	32.4	12	85	32.4	5.32
		平均值/范围		7.4-7.5		12	81	32.6	5.38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4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51832）。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6。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5.7.2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5.4	35.4	35.9	36.6	36.7	37.2	36.2	35.9	37.4
烟气流速		m/s	9.2	9.7	9.9	9.4	9.2	9.9	9.5	9.9	9.7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3509	3716	3781	3573	3506	3736	3618	3787	3673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5.9	10.5	12.8	10.8	13.9	12.5	10.2	12.2	15.0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3.1			12.4			12.5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2.7								
	排放速率	kg/h	5.58×10 ⁻²	3.90×10 ⁻²	4.84×10 ⁻²	3.86×10 ⁻²	4.87×10 ⁻²	4.67×10 ⁻²	3.69×10 ⁻²	4.62×10 ⁻²	5.51×10 ⁻²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4.77×10 ⁻²			4.47×10 ⁻²			4.61×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62×10 ⁻²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5.7.2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6.0	36.4	36.9	37.6	37.1	37.7	37.9	37.8	37.9	/	/

烟气流速		m/s	9.6	9.6	9.7	9.6	9.7	9.8	9.8	9.9	9.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3664	3662	3714	3650	3695	3735	3740	3780	371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19	1.14	1.34	1.18	1.21	1.28	1.32	1.33	1.48	60	达标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22			1.22			1.38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27										
	排放速率	kg/h	4.36×10 ⁻³	4.17×10 ⁻³	4.98×10 ⁻³	4.31×10 ⁻³	4.47×10 ⁻³	4.78×10 ⁻³	4.94×10 ⁻³	5.03×10 ⁻³	5.49×10 ⁻³	/	/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4.50×10 ⁻³			4.52×10 ⁻³			5.15×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72×10 ⁻³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2025.7.2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2.6	33.4	33.5	36.4	35.9	35.3	35.1	35.4	35.6
烟气流速		m/s	9.5	9.3	10.1	9.9	9.4	9.3	9.8	9.3	9.8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3699	3596	3891	3772	3585	3557	3758	3553	3768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5.3	13.0	11.8	12.4	9.28	9.28	10.1	13.4	12.5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3.4				10.3		1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1.9								

	排放速率	kg/h	5.66×10 ⁻²	4.67×10 ⁻²	4.59×10 ⁻²	4.68×10 ⁻²	3.33×10 ⁻²	3.30×10 ⁻²	3.80×10 ⁻²	4.76×10 ⁻²	4.71×10 ⁻²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4.97×10 ⁻²			3.77×10 ⁻²			4.42×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39×10 ⁻²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2025.7.2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3.8	35.0	35.4	37.9	37.7	37.3	37.4	37.1	36.7	/	/
烟气流速		m/s	9.7	9.6	10.1	9.9	9.9	9.8	9.9	9.8	9.9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3757	3716	3816	3760	3758	3727	3785	3725	3782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27	1.26	1.26	1.18	0.98	1.02	1.09	1.50	1.27	60	达标
	小时平均排放 浓度	mg/m³	1.26			1.06			1.29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20										
	排放速率	kg/h	4.77×10 ⁻³	4.68×10 ⁻³	4.81×10 ⁻³	4.44×10 ⁻³	3.68×10 ⁻³	3.80×10 ⁻³	4.13×10 ⁻³	5.59×10 ⁻³	4.80×10 ⁻³	/	/
	小时平均排放 速率	kg/h	4.75×10 ⁻³			3.97×10 ⁻³			4.84×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52×10 ⁻³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7~9-10。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11~12。

表 9-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2025.7.21）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第一频次	东南	3.1	32.6	100.8	多云
第二频次	东南	3.1	34.7	100.8	多云
第三频次	东南	3.4	36.3	100.7	多云
第四频次	东南	3.6	37.7	100.7	多云

表 9-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2025.7.22）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第一频次	东南	3.2	31.9	100.9	多云
第二频次	东南	3.1	32.7	100.9	多云
第三频次	东南	3.0	35.4	100.9	多云
第四频次	东南	3.1	36.2	100.8	多云

表 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5.7.21）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非甲烷 总烃	厂界上风向 ○03	1.75	1.77	1.10	1.48	1.7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4	1.81	1.78	1.16	1.32	1.81		
	厂界下风向 ○05	1.08	1.46	1.69	1.51	1.69		
	厂界下风向 ○06	1.18	1.17	1.26	1.26	1.26		

表 9-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5.7.22）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非甲烷 总烃	厂界上风向 ○03	1.73	1.52	1.64	1.79	1.7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4	1.70	1.60	1.57	1.33	1.70		
	厂界下风向	1.36	1.60	1.36	1.30	1.60		

	○05							
	厂界下风向 ○06	1.48	1.14	1.18	1.66	1.66		

表 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2025.7.21）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07	第一频次	1.81
	第二频次	1.16
	第三频次	1.77
	第四频次	1.72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2025.7.22）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07	第一频次	1.61
	第二频次	1.66
	第三频次	1.27
	第四频次	1.59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51832）。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3。

表 9-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5.7.21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10:47-10:49	63	65	达标	22:03-22:05	53	55	达标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43-10:45	61	65	达标	22:00-22:02	51	55	达标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11:02-11:04	61	65	达标	22:12-22:14	51	55	达标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55-10:57	63	65	达标	22:08-22:10	52	55	达标
厂界东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10:04-10:06	63	65	达标	22:05-22:07	53	55	达标
厂界南	2025.7.22	车间生产性噪声	9:59-10:01	61	65	达标	22:00-22:02	52	55	达标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5-10:17	62	65	达标	22:15-22:17	51	55	达标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08-10:10	62	65	达标	22:09-22:11	52	5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51832）。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纳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胥江。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水量约 495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本项目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252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产生量以及接管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500mg/L、氨氮 45mg/L、悬浮物 400mg/L、总磷 8mg/L),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排放总量。企业废水污染因子外排放量详见表 9-14。

表 9-14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悬浮物 (吨/年)	总磷 (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126	0.0113	0.101	0.0020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接管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126t/a、氨氮 0.0113t/a、悬浮物 0.101t/a、总磷 0.0020t/a。

3、VOCs 有组织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注塑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54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4.62×10^{-3} kg/h),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详见表 9-15。

表 9-15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VOCs(非甲烷总烃计)	0.0249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249t/a。

4、总量控制评价

苏州青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宜安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1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宜安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1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06 第 0018 号）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270t/a、COD0.135t/a、SS0.108t/a、氨氮 0.0122t/a、总磷 0.0022t/a、总氮 0.0189t/a；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VOCs0.0426t/a。

本项目废水量为 252t/a，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接管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126t/a、氨氮 0.0113t/a、悬浮物 0.101t/a、总磷 0.0020t/a；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0.0249t/a，满足环评报告表以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9.2.1.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16。

表 9-16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1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总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	2025.7.2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4.62×10^{-2}	4.72×10^{-3}	90%
	2025.7.22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4.39×10^{-2}	4.52×10^{-3}	90%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两日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分别为 90%、90%，均满足环评报告中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级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苏州青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宜安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1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宜安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1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

06 第 0018 号)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 废水量 270t/a、COD0.135t/a、SS0.108t/a、氨氮 0.0122t/a、总磷 0.0022t/a、总氮 0.0189t/a;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VOCs0.0426t/a。

本项目废水量为 252t/a,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接管排放化学需氧量 0.126t/a、氨氮 0.0113t/a、悬浮物 0.101t/a、总磷 0.0020t/a;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0249t/a, 满足环评报告表以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1.7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两日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分别为 90%、90%, 均满足环评报告中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的要求。

10.2 总结论

天宜安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1000 万件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 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 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天宜安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100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506-89-01-164715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长安路 18 号 1 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30'13.149" 31°10'57.90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注塑件 1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苏州青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5】06 第 00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恩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恩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94MA1X2QU36Y001X			
	验收单位		天宜安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所占比例（%）		6.67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 万元		所占比例（%）		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5400h/a				
运营单位		天宜安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94MA1X2QU36Y		验收时间		2025.7.21~7.22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52										
	化学需氧量					0.021										
	氨氮					0.00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249	0.0426						+0.024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5〕06 第 0018 号

关于天宜安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年产注塑件 1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宜安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天宜安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1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长安路 18 号 1 栋，租赁苏州天时电子有限公司厂房 1890 平方米，总投资 3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注塑件 1000 万件。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青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陈海龙，信用编号：BH010548）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

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内严格雨污分流,冷却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270 吨/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中太湖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 注塑废气经密闭负压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具体考核指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9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加强操作环节的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不得有异味;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强噪声源,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

“零排放”：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专业单位回收或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制定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6. 你公司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 1207-2021)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 270 吨、COD ≤ 0.135 吨、SS ≤ 0.108 吨、氨氮 ≤ 0.0122 吨、总磷 ≤ 0.0022



吨、总氮 ≤ 0.0189 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VOCs ≤ 0.0426 吨；无组织 VOCs ≤ 0.0473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

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 2404-320506-89-01-164715)

抄送: 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水务局、卫健委、数据局, 吴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胥口镇政府。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3日 印发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94MA1X2QU36Y001X

排污单位名称：天宜安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长安路18号1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X2QU36Y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27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27日至2030年06月26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附件 4

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苏州天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长安路 18 号 负责人：沈素玲 电话：18914008576
承租方：天宜安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电话：13771935992 单位负责人：刘旭

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位于苏州市吴中区长安路 18 号工业园内（幢）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厂房建筑面积约为：1890 平方米。

1.2 厂房左右侧及前厅位置的公共区域 50%的使用权归属乙方。（甲方需要和其对应其它栋的住户说明。）

1.3 乙方用途：乙方从事注塑、模具生产加工及组装工作，甲方确保乙方可以从事以上生产范围的正常生产。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厂房正式租赁合同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起至 2029 年 12 月 30 日 租赁期限为 6 年 1.5 个月。乙方享受免租期装修期 15 天（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乙方提出续租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出租方无其他附加条件。

第三条 租赁费用

3.1 租金：六年租赁期内，每年房租金额保持不变。

不含税年租金：陆拾捌万捌仟零柒拾叁元整，小写(688073 元)。

含税年租金（9%增值税专用发票）：柒拾伍万元整，小写(750000 元)。

第一期租金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7 个半月），含税肆拾陆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468750）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续每期缴费周期半年，半年一交。

3.2 其他收费标准

(1) 电费：涨跌幅度跟随吴中区供电公司标准作相应调整。收费按照国家电网峰谷平计费方式（计费价格每度在标准电价上增加 0.1 元）；甲方提供不低于 150 千瓦电量给乙方使用。

电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水费：按照实际发生水费缴纳。

(3) 无其它额外费用。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及发票

4.1 本合同签订后四日内支付半年租金。

4.2 付款方式：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租赁前 10 天支付第一个租金，以此类推，租金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账号。

甲方企业名称：苏州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甲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32201997593051507359

4.3 租赁费用发票请在承租方付款支付 10 日内开具。

第五条 租赁物的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租赁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使用本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条 租赁物的维修

6.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6.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第七条 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7.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进行非法活动。

7.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提前终止合同

8.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 1 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十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物内的有关设，比如水、电、通道等，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8.2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b.支付三个月租金作为赔偿。

8.3 乙方因经营需要办理生产或其他相关政策手续（如迁址、环评、安评、排污许可证等），甲方应提供所需资料协助乙方顺利完成项目手续。因甲方原因无法提供合法手续资料并造成

乙方损失的，甲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免责条款

9.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拆迁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提前终止本协议。若有乙方装修生产投入的，则按价评估补偿。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6个月内完成搬迁交接。

9.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且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信件或传真、微信或短信通知对方，并应在二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评估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证明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机关的证明文件，则应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10.1 无论是租赁合同期限届满或甲方以约定(法定)的条件解除合同的，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对承租的房屋投入(包括租赁范围内的装修、生产生活设施及附着物的添加等等)，归乙方所有。

10.2 若因甲方原因违约提前解除本协议的，应当承担乙方的经营及装修投入等损失，并赔偿乙方3个月的房屋租金作为搬迁补偿。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11.1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租赁标的物所在地法院起诉。

11.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1.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11.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为凭。

出租方：苏州天宜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刘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账 号：32201997593051507359

电 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2023.10.13

承租方：天宜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刘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中支行

账 户：0512908206510901

电 话：0512-67862630

2023.10.13

附件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资料清单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实际设备数量（台/套）
1	日精牌 80 吨注塑机	NEX80HIT	1
2	台中精机牌 100 吨注塑机	VS-100M	1
3	台中精机牌 130 吨注塑机	VS-130	7
4	台中精机牌 150 吨注塑机	VFS-150	2
5	台中精机牌 180 吨注塑机	VS-180	5
6	台中精机牌 200 吨注塑机	VFS-200	1
7	台中精机牌 250 吨注塑机	VS-250	4
8	模具	/	80
9	空压机	BMVF15	2（1用+1备）
10	冷却塔	LCT-50T	1
1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72 5A 11-2P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6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1	注塑件	油箱盖	700 万件/年
		阀体	300 万件/年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验收监测期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2025 年 7 月 22 日月实际消耗量 (t)
1	塑料粒子	1.32
2	色母	0.002
3	模具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7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 (2025 年 7 月 21 日 -2025 年 7 月 22 月)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暂未产生	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 展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0.0015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3	边角料	0.076	
4	不合格品	0.0063	
5	废模具	暂未产生	
6	生活垃圾	0.01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8

用水统计表

天宜安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1000 万件项目于验收监测期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2025 年 7 月 22 日用水量统计表。

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5 年 7 月 21 日	2.4
2025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天宜安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100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宜安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7 月 22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5 年 7 月 21 日 塑料件：3.78 万件 2025 年 7 月 22 日 塑料件：3.80 万件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10

江苏恩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汶浦东路 61 号

危废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NPHB-ACAS-2025081201

甲方：天宜安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恩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委托乙方转运至第三方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证件在有效期内的合法工厂进行技术处理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服务项目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甲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技术处理服务。

二、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服务内容

-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技术指导，并按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整理打包，包括对危险废物的分类、贮存、标签、运输及处置提供服务。
- 乙方帮助产废单位进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和危险品运输单位的推荐与选择，并确保所选择的合作单位在处置危废时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范围内。

危废处置单位：

危废名称	危废接收单位
固废处置（详见资质）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备注：危险品运输单位以实际调度为准。

三、甲乙双方应遵守如下约定

- 处置服务地址：甲方产废地址（默认为合同签订地址，如有特殊要求请另行约定）。
- 处置服务期限：有效期自 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止。
- 甲方所交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应集中存放，并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做出响应并做好清运准备并确定运输时间。乙方在甲方现场装车时如有需要，甲方应尽力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帮助，保证危险废物转移工作进行顺利。
- 乙方相关人员，在甲方场所应文明作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及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否则引发的任何人身、设备等安全事故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甲方的危险废物应分类包装和装卸，不得混装。甲方提供危险废物不得参杂与原始产品质量不相符合的杂质。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标准交接危险废物。



江苏恩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汶浦东路 61 号

6. 乙方在安排运输和装卸的过程中规范操作，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得产生二次污染，保证安全，否则引发的任何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7. 甲方不得自行将危险废物交由无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否则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8. 乙方只对甲方交付的标准废物进行处理。如在甲方危险废物产生地址发生意外和事故，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危险废物由乙方签收后产生的意外和事故，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危险废物本身的原因对周围的环境和人员造成损害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9. 其它未尽事宜另行约定。

四、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服务价格及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根据合同内容进行款项支付，详见下表（合同款项下包括货款、处置服务费及处置费）。
2. 甲方应于签订合同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及处置单位支付款项，乙方于收到款项 5 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固废焚烧处置价格表

危废名称	处置费（元/吨）	技术服务费/运输费（元/吨）	数量（吨）	合计（元）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详见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固废合同	4000	1	4000
备注：1. 本合同包含处置费及运输费				



四、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支付相应的款项费用，如甲方或乙方逾期支付，甲方或乙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固废焚烧合同一旦订立，不可撤销。
2.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此合同的，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包括守约方为此支付的评估费用、公证费用、胜诉方合理的律师费用等，违约方应另行给予赔偿。

五、不可抗力

合同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

江苏恩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汶浦东路 61 号

响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天内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政府或主管机关签发的相关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六、其他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3. 各危废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七、签字盖章

甲 方	单位名称	天宜安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炬
	详细地址	吴中区甪口镇长安路 18 号	项目负责人	刘炬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	江苏恩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汶浦东路 61 号	项目负责人	彭军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		
	帐号	3225 0198 6438 0000 2933		
	税号	91320506MA22ML2Q5U		
	电话	13390886922		

附件 11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苏州市晋口绿色水资源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天吋电子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推进我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升我镇环境卫生面貌，根据《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规定，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时，必须按照《条例》规定实行四分类：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分类投放收集。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具体事项协商如下：

1、乙方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甲方定期清运时，不得混入其他垃圾以外的垃圾（如：工业生产垃圾、建筑垃圾、特种垃圾、危险垃圾、绿化垃圾、厨余垃圾等），如有发现混合投放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运，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据《条例》进行处罚。不按《条例》进行分类收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造成后果由乙方负责，损失也由乙方承担责任。

2、乙方如产生厨余垃圾（餐厨垃圾）的应在食堂区域或合适的地点设置餐厨垃圾收集点，并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收运处置，且需要提供与收运公司签订的清运处置协议。如采用送餐方式的，应与送餐公司签订协议，及时清理餐厨垃圾。

3、按照先收费后服务的原则，乙方应在每年 12 月底前

完成下一年协议变更并完成缴纳下一年的清运费，收费标准：
每桶 200 元/月，即 1.5 桶 3600 元/年。

4、乙方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投入蓝色的其他垃圾字样的桶内（注：240 升的压缩车标准桶）

5、垃圾清运时间为一天隔一天进行清运。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有效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2024 年 12 月底前未完成变更及支付的，将在 2025 年 1 月 1 日暂停清运，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沟通。

付款帐户：苏州市胥口绿色水资源处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65855758376

帐号：7066601821120139003611

开户行：苏州银行胥口支行

地址：胥口镇新峰路 533 号



苏州市胥口绿色水资源处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杨晓荣



负责人签字：

张孝新

2025 年 1 月 1 日

附件 12

**翰蓝环保**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50606-32a

**MAC**
200920341884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50606-32a

样品名称 蜂窝活性炭

委托单位 江苏绿清源炭业科技有限公司



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第 1 页 共 4 页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复制，全文复制有效；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4. 本报告涂改、修改视为无效；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发出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6. 本报告对委托检测样品的检测，仅对该样品负责；*表示该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范围之外，用于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仅供参考；其中非标准方法（即没有相应标准的自定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显示为实验室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7. 如需领取留样需在检测合同中备注，并在来样后 1 个月内领取，逾期将按本公司规定自行处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日京路 79 号六层

联系方式:021-50761018、15216861612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1. 报告是唯一的；
2. 联系我司电话，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蜂窝活性炭	型号/规格	——
委托单位	江苏绿清源炭业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电话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和桥镇鹅洲东路 159 号中南高科产业园 18795687115		
来样方式	委托方寄样	样品材质	——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黑色蜂窝状，干样，样品完好
环境条件	15~25℃	来样日期	2025 年 06 月 06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6 月 06 日 ~2025 年 06 月 12 日		
贮存条件	常规干燥保存	报告日期	2025 年 06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验依据	GB/T 7702.7-2023、GB/T 7702.13-1997、GB/T 26900-2011、GB/T 13465.3-2014、GB/T 7702.20-2008		
检测结论	客户未要求判定，结果未进行判断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2025 年 06 月 12 日 签发日期：2025 年 06 月 12 日		
编制人：周利鑫	审核人：陈春雷	签发人：周薇薇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汇总表:

来样编号: hl-hxt250606-39		客户编号: 无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1	碘吸附值	mg/g	GB/T 7702.7-2023	816
2	比表面积	m ² /g	GB/T 7702.20-2008	844
3	四氯化碳吸附率*	%	GB/T 7702.13-1997	61.30
4	苯吸附率	%	GB/T 26900-2011	32.19
		mg/g	GB/T 26900-2011	321.9
5	正抗压强度*	Mpa	GB/T 13465.3-2014	1.10
6	侧抗压强度*	Mpa	GB/T 13465.3-2014	0.51
备注: 蜂窝活性炭的四氯化碳吸附率为切条测试, 不破碎成颗粒				

编制人: 周利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薇薇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HJ-251832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天宜安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天宜安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检测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天宜安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长安路 18 号 1 栋		
受检单位	天宜安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长安路 18 号 1 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	接收日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7 月 22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7 月 25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检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经化粪池纳入管网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 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6-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1、2025 年 7 月 2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烟气温度		℃	35.4	35.4	35.9	36.6	36.7	37.2	36.2	35.9	37.4	/	
烟气流速		m/s	9.2	9.7	9.9	9.4	9.2	9.9	9.5	9.9	9.7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509	3716	3781	3573	3506	3736	3618	3787	3673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9	10.5	12.8	10.8	13.9	12.5	10.2	12.2	15.0	/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3.1			12.4			12.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7										/
	排放速率	kg/h	5.58×10 ⁻²	3.90×10 ⁻²	4.84×10 ⁻²	3.86×10 ⁻²	4.87×10 ⁻²	4.67×10 ⁻²	3.69×10 ⁻²	4.62×10 ⁻²	5.51×10 ⁻²	/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4.77×10 ⁻²			4.47×10 ⁻²			4.61×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62×10 ⁻²										/



表 3-2、2025 年 7 月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烟气温度		℃	36.0	36.4	36.9	37.6	37.1	37.7	37.9	37.8	37.9	37.9	/
烟气流速		m/s	9.6	9.6	9.7	9.6	9.7	9.8	9.8	9.9	9.8	9.8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664	3662	3714	3650	3695	3735	3740	3780	3711	3711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9	1.14	1.34	1.18	1.21	1.28	1.32	1.33	1.48	1.48	/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2		1.22		1.22		1.38		1.38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7										
	排放速率	kg/h	4.36×10 ⁻³	4.17×10 ⁻³	4.98×10 ⁻³	4.31×10 ⁻³	4.47×10 ⁻³	4.78×10 ⁻³	4.94×10 ⁻³	5.03×10 ⁻³	5.49×10 ⁻³	/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4.50×10 ⁻³		4.52×10 ⁻³		4.52×10 ⁻³		5.15×10 ⁻³		5.15×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72×10 ⁻³											



表 3-3、2025 年 7 月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非甲烷 总 烃	烟气温度	℃	32.6	33.4	33.5	36.4	35.9	35.3	35.1	35.4	35.6	/	
	烟气流速	m/s	9.5	9.3	10.1	9.9	9.4	9.3	9.8	9.3	9.8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699	3596	3891	3772	3585	3557	3758	3553	3768	/	
	排放浓度	mg/m ³	15.3	13.0	11.8	12.4	9.28	9.28	10.1	13.4	12.5	/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3.4				10.3				12.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9										/
排放速率		kg/h	5.66×10 ⁻²	4.67×10 ⁻²	4.59×10 ⁻²	4.68×10 ⁻²	3.33×10 ⁻²	3.30×10 ⁻²	3.80×10 ⁻²	4.76×10 ⁻²	4.71×10 ⁻²	/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4.97×10 ⁻²				3.77×10 ⁻²				4.42×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39×10 ⁻²										/



表 3-4、2025 年 7 月 22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烟气温度		℃	33.8	35.0	35.4	37.9	37.7	37.3	37.4	37.1	36.7	/	
烟气流速		m/s	9.7	9.6	10.1	9.9	9.9	9.8	9.9	9.8	9.9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757	3716	3816	3760	3758	3727	3785	3725	3782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7	1.26	1.26	1.18	0.98	1.02	1.09	1.50	1.27	/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6			1.06			1.29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0										/
	排放速率	kg/h	4.77×10 ⁻³	4.68×10 ⁻³	4.81×10 ⁻³	4.44×10 ⁻³	3.68×10 ⁻³	3.80×10 ⁻³	4.13×10 ⁻³	5.59×10 ⁻³	4.80×10 ⁻³	/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4.75×10 ⁻³			3.97×10 ⁻³			4.84×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52×10 ⁻³										/



表 4-1、2025 年 7 月 21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03	1.75	1.77	1.10	1.48	1.77
	厂界下风向○04	1.81	1.78	1.16	1.32	1.81
	厂界下风向○05	1.08	1.46	1.69	1.51	1.69
	厂界下风向○06	1.18	1.17	1.26	1.26	1.26

表 4-2、2025 年 7 月 22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03	1.73	1.52	1.64	1.79	1.79
	厂界下风向○04	1.70	1.60	1.57	1.33	1.70
	厂界下风向○05	1.36	1.60	1.36	1.30	1.60
	厂界下风向○06	1.48	1.14	1.18	1.66	1.66

表 4-3、2025 年 7 月 21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口○07	第一频次	1.81
车间通风口○07	第二频次	1.16
车间通风口○07	第三频次	1.77
车间通风口○07	第四频次	1.72

表 4-4、2025 年 7 月 22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口○07	第一频次	1.61
车间通风口○07	第二频次	1.66
车间通风口○07	第三频次	1.27
车间通风口○07	第四频次	1.59



表 5. 废水检测 results 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测量值	水温(℃)				
废水入网口	2025.7.21	9:55	微黄,微浑	7.4	30.5	12	89	31.3	4.96
		11:55	微黄,微浑	7.4	31.4	15	95	30.5	5.08
		13:58	微黄,微浑	7.5	31.9	10	83	31.6	4.84
		16:00	微黄,微浑	7.5	31.7	10	80	32.5	4.76
		16:00	微黄,微浑	7.5	31.7	11	81	32.2	4.80
	2025.7.22	9:27	微黄,微浑	7.4	30.3	13	74	31.8	5.40
		11:29	微黄,微浑	7.5	31.1	11	82	32.9	5.48
		13:31	微黄,微浑	7.4	32.2	13	79	33.8	5.44
		15:36	微黄,微浑	7.4	32.4	12	85	32.1	5.28
		15:36	微黄,微浑	7.4	32.4	12	85	32.4	5.32

表 6. 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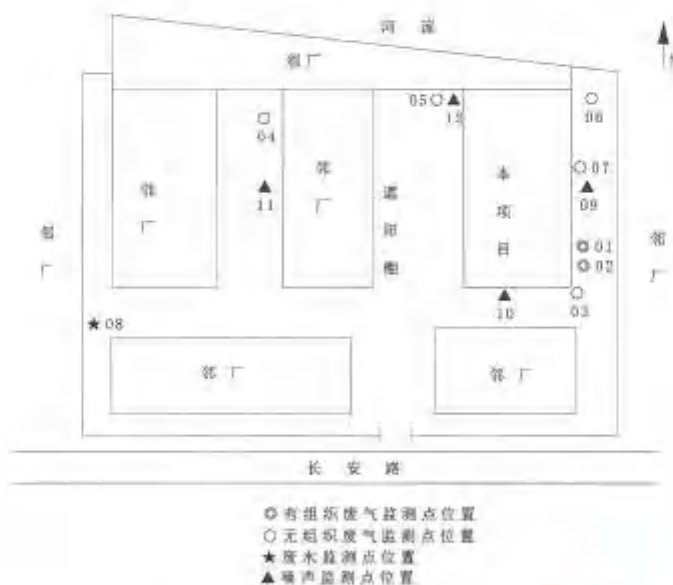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Lmax	噪声类型	标准限值
厂界东 ▲09	2025.7.21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10:47-10:49	63	/	22:03-22:05	53	61	频发 性噪声	/
厂界南 ▲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43-10:45	61	/	22:00-22:02	51	56	频发 性噪声	/
厂界西 ▲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1:02-11:04	61	/	22:12-22:14	51	56	频发 性噪声	/
厂界北 ▲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55-10:57	63	/	22:08-22:10	52	56	频发 性噪声	/



续上表: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Lmax	噪声类型	标准限值
厂界东 ▲09	2025.7.22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10:04-10:06	63	/	22:05-22:07	53	61	频发 性噪声	/
厂界南 ▲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9:59-10:01	61	/	22:00-22:02	52	55	频发 性噪声	/
厂界西 ▲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5-10:17	62	/	22:15-22:17	51	54	频发 性噪声	/
厂界北 ▲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08-10:10	62	/	22:09-22:11	52	56	频发 性噪声	/

天宜安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报告结束

编制人: 胡明远
编制日期: 2025.08.05

审核人: 丁晓雷
审核日期: 2025.08.05



第 8 页 共 9 页



附录:

2025 年 7 月 21 日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第一频次	东南	3.1	32.6	100.8	多云
第二频次	东南	3.1	34.7	100.8	多云
第三频次	东南	3.4	36.3	100.7	多云
第四频次	东南	3.6	37.7	100.7	多云

2025 年 7 月 22 日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第一频次	东南	3.2	31.9	100.9	多云
第二频次	东南	3.1	32.7	100.9	多云
第三频次	东南	3.0	35.4	100.9	多云
第四频次	东南	3.1	36.2	100.8	多云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表: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